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辦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由於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辦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相等於 120,253,000 港元）。此連同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177,000,000 元（約相等於 224,051,000 港元））合併總計，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綜合配套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在原綜合配套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承辦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包括：

- 燃料相關服務，包括運輸及裝卸煤炭；處理化學品和化學品容器；處置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
- 發電廠生產場地、生產設施及設備（不包括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日常清潔、維修和保養服務，包括鍋爐房、汽機房、冷熱空調系統、內部運輸鐵路、消防安全系統等；
- 綜合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特種車輛及貨物運輸、職工上下班通行車、辦公區物業管理、保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及
- 與各發電廠營運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如前者不適用，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承辦商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相等於 120,253,000 港元），乃基於以下因素：

(a)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預計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82,320	87,210	88,880

(b) 各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以滿足當地逐步提升的環境及安全法規；

(c) 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

(d) 適度的通漲預期。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由中電國際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的價格公平和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配套服務對本公司各發電廠的一般日常營運實屬必要，並有助於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的環境及安全法規。本公司相信，相關承辦商對處理燃料、化學品及廢料擁有專門知識，將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按中國有關法規進行。另外，相關承辦商皆位於本公司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訂立框架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以及促進相關僱主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承辦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一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予發電廠營運。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相等於 120,253,000 港元）。此連同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177,000,000 元（約相等於 224,051,000 港元））合併總計，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提供有關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
「承辦商」	指	包括但不限於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承辦商」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